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548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鄭哲銘

被告 林重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參佰貳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捌佰貳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參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訴外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訴之聲明如主文

01 第1項所示，核其所為，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依前
02 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3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
04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5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4日與花旗銀行訂立信用卡
06 使用契約，並領用花旗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
07 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詎被告
08 屆期即未再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至11
09 5年3月3日止，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下同）246,823
10 元，利息19,091元，手續費415元，合計266,329元，而花旗
11 銀行業於112年8月12日依企業併購法等有關分割之規定，將
12 其在台分行消費金融業務（涵蓋消費金融相關之一般存匯業
13 務、信用卡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及保險代理人業務等）包含
14 資產及負債讓與原告，原告即承受花旗銀行與被告間之信用
15 卡債權債務關係，迭催不理，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
16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金融監督管
18 理委員會函、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注意
19 事項說明、信用卡帳單彙總表、信用卡帳單為證，本院審酌
20 原告提出之證據，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
21 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2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6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9 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06 書記官 王文心

07 訴訟費用計算書

0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3,840元	
10 合 計	3,840元	